

南宫市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南宫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邢台市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担当作为，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主动公开。围绕“投资消费质效年”工作主线，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492 条，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2033 条，通过本级政务新媒体发布决策部署、政策措施 288 条，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84 件，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66 件，运用图表图解、H5 等方式解读政府工作报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重大政策 28 项，增强政策的可读性、实效性。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加强部门联动，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全年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54 件，全部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和规范答复。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2025 年，我市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 3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4 件。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对标国办标准，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2025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建设与整合优化，将原有 46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压减整合至 6 个，推动各运营单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内容更新与功能定位，贴近民生民情，研究发布技巧，通过“瘦身缩编”切实提升了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公信力，实现了政务公开的“提质增效”。

（五）强化监督保障。持续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对政府网站的日常监测工作，通过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抓好末端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5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49		
行政强制	1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0	0	0	0	0	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1	0	0	0	0	0	1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2	0	0	0	0	0	2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0	0	0	0	0	4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54	0	0	0	0	0	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117	11	1	0	128	1	1	1	0	3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南官市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工作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深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深化细化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专项培训，逐项说明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南官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